

經濟部等 15 家國營事業 108 至 111 年度之考成成績，共計考評 60 次，4 年間高達 14 家（56 次）考列甲等比率達 93.33%，僅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家因年度盈餘經調整配合執行政策因素後，未達預算數，且較上一年度減少等，未考列甲等，又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財政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與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等事業，於 108 至 111 年度迭有發生火災、漏油、停

表 2 國營事業近年發生重大輿情案件概況

國營事業名稱	發生年度	輿情案件概述
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公司	108	湖西油庫、綠島站漏油。
	110	大林煉油廠外海浮蛇管破裂，洩漏 50 公秉原油，污染周邊海域及小琉球。
	111	大林煉油廠爆炸失火。
台灣糖業公司	109	臺南、高雄市交界處之農地發生雜草火警，濃煙影響半數高雄市民。
台灣電力公司	108	智慧電表良率低、雙北月跳電 11 次。
	110	513、517 大停電及核二烏龍停機。
	111	興達發電廠停機事故，致 552.9 萬用電戶受影響，2 人死亡。
財政部主管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1	襄理盜領客戶存款 8,447 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1	行員監守自盜搬走金庫現金 315 萬元。
交通部主管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死、213 人輕重傷。

資料來源：整理自網路搜尋資料。

電等重大污染案件，或員工盜領客戶存款，或意外事故等情（表 2），各該事業治理欠佳，卻連年考評為甲等，影響政府形象，無法有效連結各該事業營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研謀建立客觀衡量之激勵機制，及檢討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據復：1. 現行經營績效獎金與事業機構營運效能（盈餘）已有適當連結，惟因績效獎金提列取決於盈餘多寡，難以於編列預算時預估，主計總處已規範各事業應於預算書揭露績效獎金，並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核算發給；2. 財政部及經濟部已就所屬事業涉及重大污染或舞弊事件，於考評初核時予以扣分，因各事業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經綜合考量下，仍核予甲等，未來將持續強化考核指標與營運效能之連結有效性。

（三）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有助於安定國營事業員工生活及提高工作士氣，惟部分事業未視營運狀況調整職工福利金提撥，或主要營收來自政府強制性政策及仰賴子公司獲利表現之事業，每人分配金額有欠合理，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健全整體國營事業福利金提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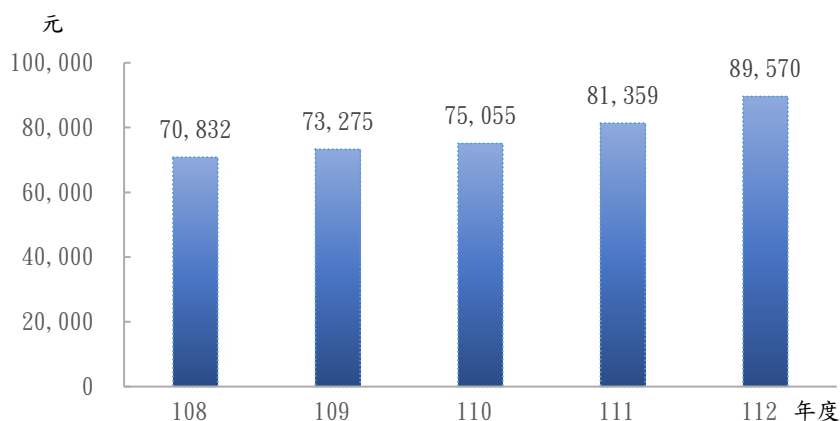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提撥職工福利金總額 30 億 2,721 萬餘元，其中按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收入為基礎之提撥金額分別為 26 億 5,719 萬餘元及 3 億 5,351 萬餘元。經查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國營事業未視實際營運狀況妥適調整職工福利金提撥，加重事業財務負擔：台灣電力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發生稅前淨損 2,272 億 1,675 萬餘元及 1,976 億 6,532 萬餘元，惟該公司按營業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比率均為 0.12%，反較 108 至 109 年度獲有稅前淨利（173 億

2,551 萬餘元、238 億 5,547 萬餘元) 之 0.11% 為高，又該公司 112 年度按下腳變價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 2 億 7,093 萬餘元，不僅占全部國營事業提撥金額 3 億 5,351 萬餘元之 76.64%，並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 1 億 3,651 萬餘元，增加 98.45%，近倍數增加。另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營運結果，除 108 及 112 年度獲稅前淨利外，109 至 111 年度均發生稅前淨損金額介於 19 億 826 萬餘元至 31 億 6,213 萬餘元間，惟仍以預算比率（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上限）0.15%，提撥職工福利金介於 1,554 萬餘元至 1,737 萬餘元間。復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至 112 年度稅前淨損預算數介於 21 億 1,651 萬餘元至 46 億 7,277 萬餘元間，惟均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上限，營業收入之 0.15% 及下腳變價收入之 40% 編列職工福利金預算，又實際營運結果均發生稅前淨損，除 109 及 110 年度調整營業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比率為 0.13%、0.10% 外，其餘均按預算比率提撥。反觀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 102 億 2,402 萬餘元，以營業收入之 0.08% 及下腳變價收入之 20% 編列職工福利金預算，實際營運結果，發生稅前淨損 2,144 億 3,123 萬餘元，即調整營業收入提撥比率為 0.06%。鑑於職工福利金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安定勞工生活，提高工作士氣，透過立法方式，就企業職工福利金提撥之適用對象、提撥方式等予以一致性規範。國營事業係政府體系之一環，其員工相較民營事業獲得更多保障，惟部分國營事業實際營運狀況顯然與預期差異懸殊，未視實際營運狀況妥適調整職工福利金提撥率，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上限比率提撥，顯欠合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研謀妥處。據復：考量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有助於安定員工生活及提高工作士氣，且職工福利金事涉員工權利及福祉等人才留任議題，宜由事業及主管機關通盤檢討訂定妥適提撥比率，未來將研議辦理。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位員工享有職工福利金額度位居國營事業之首，惟其主要營收保費收入係源自政府強制性政策，尚非與員工貢獻度聯結，福利金提撥比率偏高：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主要營收保費收入係源自政府強制性政策，112 年度平均每位員工享有職工福利金 8 萬 9,570 元（圖 6），較該年度整體國營事業平均 2 萬 4,776 元，高出 6 萬 4,794 元（約 261.52%），又與該公司 108 年度平均每位員工享有職工福利金 7 萬 832 元，較該年度整體國營事業平均 2 萬 1,567 元，高出 4 萬 9,265 元（約 228.43%）相較，增加 1 萬 5,529 元，持續擴大與其他國營事業員工之福利金差距。按中央銀行亦係營業收入來自強制性政策之事

圖 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平均每位員工享有之職工福利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業，該行自 92 年度起，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已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下限 0.05%，乘以營業收入按法定預算淨利率計提。鑑於營業性質相似之中央銀行，已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下限，並按相關機制調整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惟存保公司仍依照保費收入 0.1%、利息收入 0.15% 之提撥比率計提，致平均每位員工享有職工福利金 8 萬 9,570 元高居國營事業首位，較第二位之中央銀行 5 萬 3,293 元，高出 3 萬 6,277 元，約 68.07%，相較其他同為營業收入來自政府強制性政策之國營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偏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考量存保公司與其他國營行庫之衡平性，擬先維持現行福利金之提撥率，未來將持續參酌國營金融機構薪資福利水準及公司自身用人狀況衡平檢討。

3. 臺灣金控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來自子公司獲利表現，惟該公司每人可享福利金金額高於集團內子公司平均值之 7 倍，提撥制度顯欠合理：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下稱臺灣金控公司）係 97 年間奉行政院指示成立之政府 100% 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並設有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等 3 家子公司，臺灣金控公司業務範圍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爰該公司營業收入全數來自認列臺灣銀行等子公司之收益。經查財政部前考量臺灣金控公司之營業收入與員工貢獻關聯性較低，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函示，臺灣金控公司之職工福利金得按營業收入之 0.08% 提撥。惟經統計，臺灣金控公司 112 年度按營業收入 241 億 7,859 萬餘元，提撥職工福利金 1,934 萬餘元，若按該公司正式職員（60 人）可享 9 成，正式職員及支援人員（合計 102 人）可享 1 成之分配原則，臺灣金控公司正式職員平均每位享有職工福利金 30 萬 9,106 元，除較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 萬 1,546 元及臺灣銀行公司之 3 萬 5,979 元，分別高出 29 萬 7,560 元及 27 萬 3,127 元外，亦較集團內子公司平均每人可享職工福利金 3 萬 6,681 元，高出 27 萬 2,425 元，約 742.69%（表 3）。鑑於臺灣金控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係認列子公司之獲利表現，財政部雖已調降臺灣金控公司福利金提撥比率，惟臺灣金控公司每位正式職員可享福利金金額遠高於集團內各家子公司，相關福利金之提撥制度顯欠合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善福利金提撥制度。據復：已函請財政部審酌該公司營運情形伺機研議調整提撥福利金方式。

表 3 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福利金提撥及每人可享福利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元

公司名稱	福利金提撥金額	提撥比率	員工人數	平均每人可享福利金金額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9,342	0.08	正式職員 60 支援人員 42	309,106 18,963
子公司小計	332,517	0.07	9,065	36,681
臺灣銀行公司	300,209	0.07	8,344	35,979
臺銀人壽公司	30,032	0.15	524	57,314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2,274	0.15	197	11,546

註：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每人可享福利金係以正式職員（60 人）可享 9 成，正式職員及支援人員（合計 102 人）可享 1 成之分配原則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料。

另有關個別事業中央銀行所屬印製廠及臺灣菸酒公司中高齡員工占比偏高，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人力資源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各該事業或交通部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及檢討改善（詳乙—25、219、250 頁）。